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产品类型范围包括：券商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本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含外币折算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在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该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优先考虑购买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可能为保本浮动收益或浮动收益类型，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保障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收益率的基础上，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 **（二）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本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含外币折算额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1%。在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1、具体投资方式：公司拟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在投资本金最高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进行委托理财。

2、投资产品类型范围：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产品类型范围包括：券商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上述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将实现的投资收益用于转投资于上述产品类型。

（六）审批与执行

1、本次提请董事会预先授权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事项，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理财事项，总经理在投资本金最高额度内审批每一笔（次）投资金额及投资事项。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负责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业务。

##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投资风险分析与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优先考虑购买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可能为保本浮动收益或浮动收益类型，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订了《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专项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短期投资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投资部门拟定短期投资理财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对受托方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事先预审，严格把关，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4、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报送董事会备案。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性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公司将根据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